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